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彥丞
電話：02-7712-9122
Email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9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(附件一 10801932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「國家清潔週實施要點」自
即日停止適用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2月30日環署毒字第1080100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78年12月21日公告迄今，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承辦人:連杉利，電話:(02)2311-7722#2238，Email:sllien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
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連杉利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238

傳真：(02)2381-0562

電子郵件：slli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8010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家清潔週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78年12月21日公告迄今，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